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莊秀貞
電 話：(02)7736564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17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參考版、家長說明版(0171802A00_ATTCH7.docx、0171802A00_ATTCH8.docx)

主旨：檢送104學年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家長篇)」及「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教師篇)」如附件，請貴局(府、組)函轉所屬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提供美術或視覺藝術專長教師參考(請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2月7日師大美術字第1041030301號函辦理。
- 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家長篇)」，提供家長了解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之目的、內容及實施方式等。
- 三、「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教師篇)」，提供教師了解有關執行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之相關教學資源及行政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藝教科)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計畫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東大學(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宜蘭縣政府教育

A041100_終身104/12/14 10:19



121040099405 有附件

處（種子學校行政總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研究調查計畫)、國立東
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育成中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5-12-17 17:21:01

裝



訂



線